**2021年全国女子曲棍球锦标赛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的指示精神，科学有序推进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加快恢复经济社会正常秩序。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举办2021年全国女子曲棍球锦标赛赛，为保证赛事安全圆满举办，特制订以下方案。

1. 日期及地点

5月11日至5月23日在四川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1. 成立领导小组

由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主任、四川省体育局局长、武侯区人民政府、四川省棒垒曲中心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对赛事整体运行及疫情防控进行管理和监管。

1. 成立组委会

领导小组成员、当地医疗、卫生防疫等部门相关领导、各参赛队主管领导及各队领队共同成立组委会，采用联防联控机制共同保障赛事的平稳有序进行。

1. 报名

为了控制赛事规模，每队可报23人，其中运动员18人，教练组5人，教练组中必须有拥有医师执照队医1名。报名截止日后不得更换人员。预计有陕西、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广东、四川、甘肃10个省区市代表队参赛，参赛运动员不超过180人，运动队官员不超过50人，技术官员不超过40人，赛事保障人员不超过15人，赛事总人数拟控制在300人内。

1. 报到

（一）运动队及技术官员于5月11日报到。

（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及成都市武侯区新冠防控应急指挥部防疫工作要求，所有外来参赛人员抵达赛区到酒店报到后，需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核算检测费80元/例，参赛队费用自理，技术官员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六、比赛场地

（一）比赛场馆为室外场地，不易于病毒传染。

（二）场馆将于参赛人员报到前进行全面消毒，并且每日赛后对人员密集处进行消毒。

（三）比赛场馆入口应设专业卫生防疫保障工作人员对所有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一旦发现有体温超过37.3度或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新冠肺炎疑似病例人员，需第一时间让其配戴N95口罩后安置其在隔离室隔离，并及时通报驻赛场的专业卫生防疫保障工作人员，由专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置。隔离室应配备防护服、N95口罩等专业防护物资。

（四）对比赛场馆进行区域划分，设置物理隔离，确保每场比赛参赛队人员与工作人员（防疫、医务人员除外）等其他人员没有接触。

（五）比赛不允许观众观赛。

（六）组委会将设立专人对比赛进行现场网络直播。

七、住宿

（一）比赛大会指定酒店为成都埃菲尔国际酒店，所有参赛队及协会选派裁判员、技术官员必须入驻指定酒店。非指定宾馆入驻队及官员不得参赛。

（二）参赛人员入住指定宾馆后，赛事期间将执行封闭式管理。组委会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分发参赛证件，所有宾馆需凭证进出。外来人员除特殊原因需登记进入外，其他人员均不得入内。

（三）参赛人员入住前，所有宾馆需进行全面消毒。

（四）赛区指定宾馆房间要确保通风条件良好，在自然通风的同时，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五）宾馆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设立专用隔离房间，复测体温高于37.3度者将暂时隔离于此房间，待上报领导小组并同时通报当地医院进行排查处置。隔离室应配备防护服、N95口罩等专业防护物资。

（六）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七）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增设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八、餐饮

（一）在参赛队报到前对餐饮制作操作间及用餐房间进行全面消毒，在赛中应每天对操作间及用餐房间进行日常消毒，同时应注意避免消毒物品与食品的接触。

（二）餐厅应当加强操作区域和就餐区域的环境卫生，每天要对食品加工区和就餐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操作，就餐场所内要配备洗手消毒设施和自带餐具洗涤设施。

（三）餐厅内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并按时更换。除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立刻停止工作外，发现其他如腹泻、手外伤等有碍食品安全情况的也要调离工作岗位。

（四）应尽量保证运动队错峰用餐，并保证用餐人员尽量分散。或考虑为运动队提供盒饭，各队回房间用餐。

（五）对所有食材进行定点采购，做到可追查，可回溯。尽量避免冷冻海鲜食品的采购。

（六）为运动队所提供所有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对所有食品进行留样。

（七）如有兴奋剂检查，所有提供运动食品肉食品，每批次每类肉品应留样500g以备检测。

九、市内交通

（一）接送站及往返赛场和宾馆的大巴应提前做好消毒，对门把手、座位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分钟，再用清水擦净。并每天对大巴进行一次消毒。每辆大巴应固定身体健康的司机，其本人及家庭成员无有新冠接触史。

（二）应对每趟大巴及司机运送队伍进行记录，以便追查。

（三）比赛期间，球队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往返体育馆训练、比赛，并禁止与比赛无关的其他人员搭乘。上、下车过程中，尽量减少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

（四）采用集中采购、由组委会代为采购或供应商直接送货的方式采购物资，禁止各队运动员的单独外出。

十、工作人员

（一）所有当地工作人员应于赛前7天进行核酸检测，待获得阴性结果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比赛期间所有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无有新冠接触史。居家应避免接触外来人员，如不能保证，组委会应提供集中住宿。

（三）工作人员在酒店、场馆等公共场所应全程佩戴口罩。

十一、技术官员

（一）所有技术官员到达赛区后需配合赛区进行集中管理，如无特殊情况不得脱离队伍、不得私自外出。

（二）所有技术官员（除执裁裁判）在公共场合及比赛场馆需全程佩戴口罩。

（三）组委会应在场馆及宾馆为技术官员配备便携式消毒液、一次性口罩等防疫设备。

十二、参赛队

（一）各参赛队所在单位主管领导为运动队第一责任人，各队领队为赛区主要责任人，各队队医为疫情防控责任人。

（二）所有参赛队人员在公共场合及比赛场馆需全程佩戴口罩及时洗手。

（三）队伍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队医负责每天两次（上午10点前、晚上23点30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队伍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四）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37.3度者，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至专用隔离间，及时做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五）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七）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

（八）各队应保证队内人员集中固定区域观赛，尽量避免与其他队伍队员或其他人员密集接触。